石府办发〔2022〕13号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城县“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石城县“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城县“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应急管理各项决策部署，推进全县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赣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石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进展与成效

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理念，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不断加强应急管理、风险防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应急管理机构改革顺利完成，应急管理、综合防灾减灾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县域经济和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1. 应急管理机制体制更加健全，大应急格局初步形成。一是对应中央、省、市要求整合了安监、应急、防火、防汛、民政救

灾、防震减灾等部门职能，细化明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防震减灾指挥部“两委三部”等议事协调机构的职责分工；建立了重点涉灾部门参加的灾情会商机制。二是按照机构改革总体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改设党委，推动乡镇成立应急管理机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基本建立，“全灾种、大应急”新格局应运而生，应急管理进入新发展阶段。

2.应急管理形势稳定向好，安全生产环境明显改善。“十三五”全县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5起、死亡29人，其中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14起、死亡18人；同比“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事故总数下降40.47%、死亡人数下降35.42%，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48.12%、死亡人数下降43.75%。在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速、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增多、人流车流物流量增大的形势下，实现了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

3.应急设施建设有序开展，防灾减灾能力持续提升。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项重点工程”建设，地震地质、水旱灾害、气象灾害等综合监测预警能力显著增强；防汛抗旱基础逐步夯实，基本建成了覆盖全县的水文监测站网络和山洪预警信息服务平台；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逐步展开，县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逐步完善。

4.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增强，应急救援队伍逐步充实。一是健

全工作机制。成立了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全县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相应专项应急指挥部;各乡镇、部门和单位均成立了相应应急管理机构，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应急委综合协调，专项应急指挥部作用充分，乡镇、部门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强化了医疗救护、水上救援、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专业应急队伍以及“石城蓝天救援队”民间专业队伍，高效开展水上人员搜救、森林火灾扑灭工作。三是强化应急保障。加大应急保障资金和设备设施建设投入，极大提高了自然灾害事故处置能力。定期做好县级应急指挥平台的维护管理，实现了与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高效使用。

5.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增强，应急救援物资准备充沛。一是修订完善《石城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28个专项应急预案，初步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县”的应急预案体系。二是充实救援队伍体系，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有专业队员40人，各乡镇、县城市社区分别组建30人以上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县蓝天应急救援队队员（民间志愿者）20人，全县156个村居联合组建民间救援队伍，每个村居有应急队员10—20人。三是强化应急保障，升级改造县应急指挥中心，积极推进县救灾物资仓库运行，储备棉被、毛毯、毛巾、棉大衣、帐篷、折叠床等救灾物资，确保自然灾害发生10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四是加大应急投入力度，强化防汛物资储备，加大了森

林消防投入，提升了科技兴安水平。建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12个，建成有效避险面积10万平方米，可应急安置人口5万人。五是强化灾害救助，及时下拨灾害救助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共发放救灾资金3903万元，棉被2054床、毛毯452床、棉衣496件，救助受灾群众14.0558万人次。

6.安全生产监管持续优化，专项整治不断深入。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抽查制度，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法制审核制度，组织各乡镇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加大对安全责任不落实、同类隐患重复出现、安全基础不牢的企业日常检查频次和力度，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手段，严厉精准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7.抓实抓细疫情防控，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疫情期间，积极做好有关防疫物资保障工作，向各乡镇和县城市社区紧急下拨棉被298床、帐篷61顶、折叠床152张、毛毯100条、毛巾被100条；共组建64个指导服务小组，出动应急人员2300余人次，对1300余家（个）企业、经营场所、建设项目开展指导服务，消除事故隐患1700余条，扎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四早”“四集中”要求，全力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坚决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严实精准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贡献了应急力量。

8.安全宣教亮点纷呈，全民安全意识不断提升。狠抓安全教育及防灾减灾培训，增强社会应急管理意识。一是抓好应急管理专题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等作为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县科级干部轮训班和新入职干部年度培训内容。二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宣教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亮屏”宣传行动，开展常态化提示性、警示性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三是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通过展板展示、发放传单等方式宣传防灾减灾知识，营造防灾减灾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提升了居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技能水平。深入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四是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在重要节假日期间每天滚动播放森林防火警示文字及公益广告。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既是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进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高水平打造县域治理现代化“重要窗口”，为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难得的历史机遇。

1.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党委政府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牢牢把握推进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命题，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省政府坚持对标对表，出台一系列

重大政策，推进一系列重大工程，为解决深层次、区域性、结构性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强化“大安全”工作格局，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应急管理工作作为县域治理现代化建设重要内容，为深入推进全县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和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应急机制的日趋完善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奠定了基础。县应急管理部门自成立以来，积极适应新体制新要求，以创新的思路、改革的办法和有力的举措奋力破解发展难题，应急管理从非常态协同应对体制转变为常态化职能部门日常管理体制，逐步构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职能分工清晰、互为衔接的“大应急”管理格局，应急体制机制逐步成熟，实现了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开局，为“十四五”应急管理快速发展奠定了扎实基础。

3.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要素保障。新发展格局的加速形成，推动新型城镇化、城乡协同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加快应急管理事业发展，促进安全发展水平整体提升、系统提升、全面提升。预计“十四五”时期，县域经济仍将维持中高速增长态势，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整体安全水平。

4.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

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不仅改变了人类的生活方式，也为智慧型应急管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通过大数据和智慧系统，有效实现各部门的融合和数据共享，突破部门间应急管理的“信息孤岛”，形成基于“同一画面”的应急管理信息网，为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和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社会化水平，推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勤联动和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疫情加快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各类安全风险因素不断增多，风险演变趋势日益复杂，应急管理治本攻坚工作和灾害防治形势仍然严峻，应急管理工作面临更大挑战。

1.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依然不足。全县工业基础相对薄弱，县域内各类企业多为人员密集型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条件差，安全投入普遍不足，虽然经过长期治理，仍有不少企业存在“散、乱、污”现象，机器设备和工艺技术落后，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还未实现常态化，事故防范能力较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比例低，制约了各行业企业安全、可持续发展。转型升级带来的安全压力大，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生产安全事故呈现从传统高危行业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趋势，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生态

环保等领域事故易发多发，新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压力加大。

2.安全生产监管合力有待强化。一是由于人员和财力等因素的制约，部分乡镇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不足，监督执法能力水平有待提高，开展执法检查的力度和深度不够。二是联合监管机制需进一步理顺，目前县安委会13个安全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发挥不全面，相关部门和乡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不健全，没有真正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监管格局，降低了监管效率。三是实施联合惩戒力度不足，落实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和联合惩戒机制有差距，执法震慑效果不够理想。

3.自然灾害风险交织。在全球气候变化加剧和生态环境压力增大的大背景下，极端天气发生频率剧增，防控压力巨大。县域地处赣闽交界，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境内以山地丘陵地貌为主，地表起伏较大、环境复杂，地质灾害点分布较广。防洪抗旱减灾体系不完善，防灾减灾能力不强，大型控制性工程偏少，江河洪水调控能力弱，县城防洪封闭圈与城市规划范围有差距，病险山塘多、监测预警能力弱，山洪灾害防治能力不足，防洪抗旱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应对气候变化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能力还不强。

4.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有待健全完善。一是监控体系仍待完善，监控手段亟需升级；防汛抗洪监测预警平台监测点建设数量少、覆盖范围小，平台作用未完全发挥，仍通过驻村干部巡视进行监测，缺乏无人机、智能监测等高科技设备，监测预警

效率欠佳。二是全县重大灾情统一应急指挥平台还需完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还需加强；事故现场信息难以第一时间全面准确获取、快速报送，影响应急决策的及时性、科学性以及处置效果。三是应急救援队伍整体战训水平和协同联动能力有待提高，应急救援力量相对薄弱，应急救援队伍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的覆盖不全面，与“全灾种、大应急”救援要求存在一定差距；部分应急救援装备老化，专业化实训演练条件不足，大型装备运行维护困难；应急物资储备、调用、补偿和保障机制也有待进一步完善。

5.应急救援基础能力薄弱。基层应急管理人才储备不足，机构改革后，应急部门整合了安监、地震、应急办、水利、林业、民政、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的应急管理职责，职责任务重，而专业人才特别是防汛、防火、减灾救灾等方面专业化人才匮乏。应急救援队伍方面，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水平不高，消防救援大队仍属条管，抗洪抢险以县人武部组织的机关民兵应急分队为主力队伍，无专业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停留在以兼职乡村干部组成的“半专业扑火队伍”；救灾技术装备及相关通讯设备滞后，制约了救灾的时效性。

6.应急机制体制亟待完善。一是职能履行认识有偏差，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存在部门职能交叉重叠、脱节空档等问题。二是上下衔接有差距，省级层面，消防部门已划转应急管理部门，而市、县级层面，仍属于独立运行，在工作衔接上存在体制机制

障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系列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题，以推进县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相适应的防灾减灾抗灾救灾体制机制，全面加强风险防范、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综合支撑、社会治理等能力建设，加快形成具有石城特色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格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筑牢安全防线，着力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石城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公共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努力提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坚持党委领导、综合施策。完善集中高效的统一领导，落

实联防联动、群防群控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相关部门专业优势，强化社会参与，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城市运行安全综合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3.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源头治理，关口前移，筑牢防灾基础设施，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做好常态下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4.坚持法治思维、社会共治。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落实机制，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5.坚持科技支撑、改革创新。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数字赋能、迭代升级，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难题，探索形成具有石城特色的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体系。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基本建成符合县情实际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健全完善“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坚持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统筹考虑各类自然灾害和灾害过程

各个阶段，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始终坚持防灾减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应对气候变化相适应、与城乡区域建设相结合，发挥政府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及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以县应急指挥中心为枢纽，以信息中心为参谋，以物资储备库为支撑，以专业（半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为重点，以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建设为基础，以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建立覆盖全县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网络,打造装备精良、技术精湛、训练有素、纪律严明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具体目标。一是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有效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加合理，预案体系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全面改善，整体智治能力显著提升。二是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突出源头预防、精准治理、依法管理，巩固提升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对城乡规划、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实施重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三是强化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模式，持续抓好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应用，提高安

全监管执法标准化、信息化、科技化水平；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加快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平台与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信用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四是强化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加大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力度，完成全国综合减灾社区、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各项工作；规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管理，完善报送方法、程序，开展灾情信息管理培训，提升灾情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强化灾后救助工作，落实灾害应急、过渡期和冬春等生活救助政策，加强救灾款物监管，规范调拨发放使用，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按照省、市普查实施方案和办法，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齐配强人员队伍，全力做好全县普查各项工作。五是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一专多能”定位，整合优化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推行规范化管理、训练、作战和保障；强化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和村级应急队伍建设、职能整合，促进救援力量下沉；鼓励、支持、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发展，建立应急救援动态管理信息化平台，提升社会抢险救援队伍参与协同能力。六是应急保障更加有力，强化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配备、数字应急建设水平示范引领，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应急物资保障更加到位，全民安全素养显著提升；应急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

率不断提升，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水平明显提高。

表1　石城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主要工作指标

类型	指标内容	目标值（十四五期末）	属性
安全生产类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10%	约束性
	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占比	下降15%	预期性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30%	约束性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15%	约束性
	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100%	预期性
自然灾害类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生产总值	<0.9%	预期性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的时间	<10小时	预期性
	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预期性
应急救援类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0%	预期性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县总人口的比例	0.4‰	预期性

备注：约束性指标为必须完成的指标，纳入评价考核范围，预期性指标为期望发展的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1.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全面梳理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后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时修订完善“三定”方案，在人员编制、组

织架构、职能划转上进一步优化，形成上下衔接，左右畅通的应急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管理委员会或应急领导小组，以及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提高危机管理和抗风险能力。加强乡镇应急管理机构建设，乡镇主要领导对应急管理工作负总责，积极推进乡镇应急管理站能力提升建设，通过整合乡镇基层干部、民兵应急分队、半专业扑火队等应急救援资源，各乡镇组建一支30人以上半专业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通过以村级民兵连、青壮年为依托，各行政村组建一支10人以上应急救援分队，促进救援力量下沉，强化灾害事故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应对机制，确保自然灾害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努力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

2.织密应急管理责任网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党政领导“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进一步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优化明确各涉灾部门自然灾害防治责任，统筹推进行业部门落实“风险清单”管理机制，确保灾害防治责任覆盖到防灾减灾救灾各环节、全链条。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职责，落实统筹协调督促职能，健全“三个必须”落实机制，进一步厘清综合监管和行

业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组建综合性执法队伍，充实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监察力量。推行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实行应急管理信息员制度，强化基层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能力。

3.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乡镇、部门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构与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日常工作机制和事故现场统一指挥机制；完善自然灾害预警预报机制，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评估机制，全面实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及风险动态管理，推进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充分发挥应急平台作用，提高应急工作效率；完善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络员制度，依法履行综合协调职责。

4.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将应急管理工作作为衡量经济发展成效的重要指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将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结果纳入县年度综合考核及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巩固优化“县—乡（镇）—村居（社区）”三级灾情报送体系，健全“县—乡—村—组—户”五级群防群控体系，打造覆盖全面、专兼结合、精干高效、相对稳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严格落实应急管理二十四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建立完善应急管理

信息报送制度，增强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健全面向基层的职业荣誉体系和奖励制度，加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保障，对重大行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及时记功奖励。推选应急管理干部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最美应急人”等社会荣誉。完善优恤优待政策，对在处置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死亡的人员，参照烈士确定待遇。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容错纠错机制，规范容错免责程序。

（二）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加强风险源头预防管控。严格工业园区（功能区）、企业和项目选址的规划设计要求，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化工企业联审联批等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实行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进安全准入的清单管理。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鼓励城市与企业引入第三方参与安全风险评估，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适时开展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针对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企业，施行差异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一图、一牌、三清单”管理。

2.提升风险感知监测预警能力。围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

城市运行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迭代优化现有感知监测网络，构建覆盖全县全要素的城市安全风险智能感知监测网。统筹县域内水文、气象监测基础设施，合理布局设置雨量站，在高风险的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城乡积涝等灾害点设置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站点与地质灾害、水文预报关联度研究，提升预报精准度，完善县乡村三级应急广播体系，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移动短信平台、微信等各类传播渠道，在村居（社区）优化调整配备警报器、高音喇叭、铜锣等报警设备，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到户到人；到2025年，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95%以上。

3.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深入开展企业“五个一”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十个一次”活动，扎实开展企业“强一线、保安全”活动，倒逼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投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持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支持企业建立职工查纠隐患奖励制度。提升纺织服装企业消防设施建设标准，重点预防企业火灾事故。定期开展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消除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隐患。

4. 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整治攻坚，纵深推进矿山、消防、道路、交通、城市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和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整治，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提升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的精细化管理能效。加强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全面掌握辖区民居类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状况，完成分类整治和基础设施改造任务。推进各行业领域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推进涉危、涉爆劳动密集场所“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对危险性较大的传统工艺，进一步加大“工艺替代”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力度，实施绿色智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提升企业安全水平。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建立健全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制度，提升行业安全水平。

安全生产系统性整治
（1）道路交通安全。重点整治“两客一危一校”和工程车辆等重点车辆，以及超员、超速、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强化旅游客运、长途客运、货车超限、危险货物、校车交通、农村交通安全监管，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监

管。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国、省道及农村道路设施建设和灾害防治工程，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

（2）建筑施工安全。重点整治非法违法建设，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行为，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存在的安全隐患，治理建筑行业高处坠落防范措施不落实不到位问题。开展深基坑、高大模板、起重机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槽）、桥梁、烟塔、隧道等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管，切实防控高处坠落事故。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智能化管理。规范建设程序与工程发承包管理，严格依法查处超越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3）危险物品安全。全面开展危险物品排查，完善危险物品管理机制，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分类整治，立查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推动完善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核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条件。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推进全县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的监测监控接入省级监控监测平台。严格按照要求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4）矿山安全。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提高安全准入门

槛，严格新建矿山项目立项、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查。进一步深化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落实尾矿库销号管理；加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矿山的关闭力度，落实乡镇对矿山的监管职责；积极鼓励、引导矿山企业加大标准化、信息化、机械化建设投入，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增强小型矿山专业技术力量；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严密管控地下矿山重大安全风险，严密管控尾矿库“头顶库”、排土场、稀土矿山滑坡安全风险，严厉打击违反“三同时”程序、超设计范围或不按设计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5）消防安全。认真分析研判各地各行业消防安全形势，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推动隐患“清零”；结合各地实际，因地制宜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开展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家具企业、“九小”场所及老旧社区、新材料新业态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深化“消防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动建成“智赣119”消防大数据中心。加强消防站点、消防力量、消防装备、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指挥系统、乡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

（6）城市运行安全。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结合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工作，开展城市安全查漏补缺和基础设施补短

板工作。持续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按照拆除一批、整治一批、维修升级一批、改造一批、处罚曝光一批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障城市公共安全。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服务平台运行，实现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共建共享，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摸清底数，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落实部门、属地、企业管理责任，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完善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事故防范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加强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

（7）特种设备安全。持续开展特种设备整治，重点开展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等专项治理，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以及“三无”电梯专项整治“回头看”，加强电梯安全监管、推进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和安全责任保险，推进“智慧电梯”系统建设。

（8）旅游安全。持续开展旅游包车安全专项行动。落实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压实高风

险旅游项目运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明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高风险旅游项目设施设备安全维护，加强安全风险提示和应急处置。持续推进“景区流量控制”行动，积极推动智慧景区建设，抓好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管理，调节高峰时段客流量，合理控制景区流量。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监管，及时向游客发布预警信息，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根据气象情况及时关闭景区和高风险旅游项目。

（9）农林牧渔安全。从严从实抓好农林牧渔安全生产工作，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确保农林牧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紧盯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有力有效及时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盯重点、查隐患、抓整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安全监管举措落实到各领域、各环节；坚持“严”字当头，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加大依法处罚力度，推动农林牧渔安全生产责任落地落实。

（10）工业制造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要求，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深化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暨安全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重点行业企业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努力消除事故隐患。开展工业制造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联合检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并督促及时整改，

有力推进全县工业制造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11）商贸安全。健全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厘清监管职责，强化执法力量；强化园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规范园区规划布局，科学划分功能分区；严格园区项目准入，落实安全生产淘汰机制；提升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定期开展园区安全评估，强化高风险区域管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报告双签字”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针对性开展高危作业专项治理；加强高风险企业安全管控，强化熔融金属、煤气企业、“三合一”场所、厂房租赁等安全管理。

（12）能源安全。强化重点区域电力安全保障，按照“重点保障、局部坚韧、快速恢复”的原则，提升电力应急供应和事故恢复能力。统筹优化县电网结构、互联输电通道建设，合理提高核心区域和重要用户的相关线路、变电站建设标准，加强事故状态下的电网互济支撑。推进本地应急保障电源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重要用户发展分布式电源和微电网，完善用户应急自备电源配置，统筹安排城市黑启动电源和公用应急移动电源建设。进一步完善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体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县、乡两级管道保护工作机制，依法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严厉打击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加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查处毗邻油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的矿山领域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管道高后果区风险管控，加快

推进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完整性管理，持续加强管道高后果区管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隐患整改主体责任，集中开展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打非治违”。

（13）校园安全。开展校园消防、交通、食品、自然灾害隐患、危化品、校舍及附属设施、在建工程、校园周边治安等方面的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实行台账管理，建立安全隐患整治台账，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自查自纠。

（三）提升应急救援救助能力

1.强化应急预案管理。落实省、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推动乡镇及生产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县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指引，构建覆盖全县、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推动实现政府、部门、企业、社区预案有效衔接。彻底摸清区域内风险隐患现状特点，确保预案设置的应急能力与风险隐患相匹配、救援队伍特长与事故灾害类型相匹配、响应层级与事故灾害分级相匹配。强化应急预案演练过程管理，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质量和实效。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发挥演练成果对应急预案的调整修复、改善提升作用。

2.提升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县一乡一村”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建设。统筹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大应急装备及物资配置力度，不断优化应急物资储备方式，提高应

急物资储备效率。科学分析既往事故和潜在风险，结合属地人口数量、应急救援队伍规模、突发事件可能波及影响的规模等因素，科学设定应急物资储备产品及数量，县级储备至少满足3个乡镇应急保障需要，确保灾害发生后10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按照“大物资、大储备、大平台”要求，建立各级各类物资储备集中统一管理平台，实现县、乡上下贯通，部门横向协同联动。提高应急运输保障能力，健全应急运输协调调度机制，完善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实现各类应急装备、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救援人员运输转运免费通行、优先通行，确保应急运输高效畅通。

3.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一是建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科学规划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模和布局，制定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设标准，按标准配置专兼职救援人员和技术装备，不断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模和布局，重点推进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救援能力提升，加快规范营房和训练场地建设，及时补充一线扑救处置火情人员，适时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要求，推动矿山、危化等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强化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和村级应急队伍建设、职能整合，促进救援力量下沉；二是建精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研究制定训练管理、协调调用、表彰奖励、政策保障等具体措施，鼓励、支持、引导

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发展。重点扶持县蓝天救援大队等社会应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救援队伍潜水、绳索、破拆等特殊技能水平。持续推动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有序参与应急管理、救援救灾等活动，将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县应急管理及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4.加强应急保障中心和避难场所建设。加快推进县应急保障中心项目建设，完善训练场、物资储备库、指挥中心业务用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营房等配套设施建设。按照“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长效化运作、全覆盖保障”要求，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建设分布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管理规范的应急避难场所，满足突发重大灾害状态下紧急疏散避险需求。统筹完善避难场所标牌安装、应急消防、应急供电、应急供水等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确保危情发生时安全使用，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制作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或分布表，保证灾害发生时居民能够快速有序到达指定场所。

5.强化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多途径完善应急通信手段。建立24小时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值班值守制度和应急指挥通信装备管理制度，建成以固定指挥中心、移动指挥平台、移动单兵和图传无人机构成的应急指挥系统。积极推进偏远地区基础网络工程建设，加强农村通信网络多路由、多节

点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重点监管设施周边区域建设一定数量的塔架坚固抗毁、供电双备份、光缆卫星双路由的超级基站，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灾能力。

应急救援保障重点工程
县应急救援大队训练基地、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建设一处训练设施完善、具备执勤备战功能的综合性训练基地。规划建设集训练场、物资储备库、指挥中心业务用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营房等工程的应急保障中心。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力争县城每年建设1个III类应急避难场所，总共建设3个应急避难场所；按照GB21734—2008标准完善应急标志、应急供水管道布网、应急排污等配套设施，储配应急简易活动房屋、应急简易厕所等应急避难胚胎设施。

（四）完善应急监管执法体系

1.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制。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综合执法要求。合理划分县乡应急管理执法职责，对乡镇有能力承担的简易执法事项，依法委托乡镇执法。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要落实相关职责，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积极探索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路径，建立乡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

2. 突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监管执法队伍，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突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专业性要求，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强化人员培训，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建立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和考核奖惩机制，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执法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国家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执法专业装备、个人防护装备和用品配备，加强执法用车保障，严格执行《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做好配发管理工作。

3. 加大监管执法保障力度。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开展执法队伍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等内容的学习活动，强化执法监察工作实践，拓展学习提高的方式和途径，争取全体执法人员在法律法规上是专家，在相关业务领域方面是行家，在开展执法监察、问题处理上是能手，全面培养全体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打造一支有能力、有知识、有干劲的执法监察队伍。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执法人员工资待遇保障政策，依法为执法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鼓励为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定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准军事化管理的标准规范，制定统一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按标准配齐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检测仪、移动执法终端等执法专用装备，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执法执勤车辆和应急保障车辆。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应急管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4.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管理，编制统一执法目录，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推进“互联网+执法”，加大执法信息公开化。推动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执法方式；强化违法行为失信惩戒；加快各部门之间执法信息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增强执法合力。突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加强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监管，落实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五）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1.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聚焦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城市内涝、森林火灾、气象灾害等重点领域，科学划定自然灾害风险类型、等级和区域，全面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加强普查数据应用，推进灾害风险精准治理，绘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五色图”，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加强普查数据应用，推进灾害风险精准治理。建立健全区域安全风险、防汛防台和企业安全风险“一图一码一指数”工作机制，推动基层精准治理。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完善安全生产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绘制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四色图”，形成安全风险链条、防控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风险动态管理机制，完善落实重大风险排查日志制度、重大隐患报告制度、隐患动态销号制度，实现各类风险隐患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

全过程动态管理。

2.加强灾害预警能力建设。整合有关部门资源，构建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加快推进灾害事故监测站网建设，逐步实现江河洪水、山洪、台风、暴雨、内涝、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和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等事故风险的实时综合监测。强化水利、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方面的专业部门在灾害风险预警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健全基层灾害事故预报预警体系，完善应急信息快速报送系统，提高灾害事故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的精准性、时效性和公众覆盖率。完善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卫健委、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等相关部门灾害事故监测信息的互通和会商制度，强化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审核、评估检查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工作。

3.加强防洪排涝减灾体系建设。加强防洪能力建设，协调推动防洪安保工程提标扩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河道清淤疏浚、重点山洪沟治理、洪患村镇治理，系统解决水电站安全隐患问题，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加强排涝能力建设，城乡地区采用分区分片治涝模式，采用高导低排方案，相应新建排水涵闸和排涝泵站等排涝工程；乡村地区排涝以乡镇为单元，相应新建排水渠、自排闸和排涝泵站等排涝工程，使治涝到达规定标准。建立健全气象、水文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提升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完善山洪灾害防御群测群防体系和中小河流洪水预警体系，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科普教育，强化全民防灾意识。

4.加强防震减灾能力建设。健全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地震灾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开展对重要建（构）筑物的抗震加固，加强震情监测网络化建设，加快完善地震应急队装备的配备。推进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分类提升既有建筑抗震能力，提高城市减灾抗震设防水平。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提高民居抗震能力。推进公共服务现代化，有效提高全社会防范地震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完善灾情速报网建设和宏观观测网建设。提升科普宣传能力建设，加强科普宣传“六进”工作，提高群众的抗震预防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积极稳妥地改善防震减灾队伍的整体结构，切实提高防震减灾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努力打造一支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5.加强森林火灾防治。高质量推进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准确摸清全县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和底数。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片包干责任制，强化野外火源管控，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十查十看”、野外火源治理和打击违法森林用火专项行动，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乡镇防火瞭望台，实行护林员防火期24小时监控，充分利用无人机对森林防灭火进行常规防火巡航，火场侦查及灭火指挥，完善全县林火红外线热成像视频监控系统，增加预警平台和监测点，探索使用无人机护林。加快推进生物防火林带或防火隔离带建设，强化扑火物资储备。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实战演练，全面提高森林防灭火能力。加强护林人员

队伍建设，培养一支责任心强、战斗力强的护林团队。

6.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围绕尽快全面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高效有序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工农业生产自救等工作。重大灾情后，组织开展复盘评估，进一步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健全灾情统计核查和报送制度，加强灾害信息员日常管理和培训，做好灾情统计。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政策，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捐赠的救灾款物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的指导。

（六）切实提高科技兴安水平

1.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大力推进综合性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实施综合业务管理、风险隐患监测防控、预测预警、预警发布、指挥调度、应急保障、新闻发布、应急评估、模拟演练等模块建设，纳入森林防火、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整合县文广新旅、市场监管、气象、水利、农业农村、卫健委、城市管理、林业、交警和公安等部门资源，实现“一块屏展示、一张图指挥、一句话响应”，全方位提高全县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智能决策支持、政务服务和舆情引导应对等应急管理能力。

2.推进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围绕自然灾害监测、城市安全监测、行业领域生产安全监测、区域风险隐患监测、应急救援

现场实时动态监测等应用需求，推广应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推进监测预警感知网络的应用，全面完成矿山、危险化学品、重点车辆、重点林区、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点、高危火灾单位、建设项目工程等重点单位、场所、区域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对自然灾害易发多发频发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补齐应急指挥通信“最后一公里”短板。

3. 突出应急人才培养。培育高端创新型应急管理人才，充分利用江西理工大学应急管理学院平台，加强在职干部学历继续教育，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智库建设，完善专家咨询制度，组建县级专家资源库，设立专家委员会及相关行业专家组。完善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人才招录、引进、培养机制，探索推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人员与国有企业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提高专业人才比例和职业素养。全面开展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水平。

（七）夯实应急基层基础体系

1. 强化基层应急统筹协调。加强乡镇应急管理统筹协调，组建由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应急管理委员会，具体承担基层应急管理的统筹、协调、指挥、考核等职责。加强村居（社区）应急管理力量建设，明确村居（社区）主要负责人为应急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在党员干部中择优配备应急管理员，积极推进乡镇应急管理站规范化建设，统筹负责基层应急管理工作。

2.提高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完善基层应急队伍、物资、培训、演练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对乡镇、村居（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组建“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基层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保障。加强乡镇基层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全力推动安全监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平台，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属网格，推动网格化监管工作规范化、长效化。

3.提升基础设施抗损毁能力。按照经济性和安全性兼顾的原则，提升关键设施抗灾设防标准。升级老旧防灾减灾、消防、森林防灭火、风险监测基础设施，并对基础设施及时录入县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各类基础设施信息的即时录入、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实时监测。统筹推进城乡生命线工程、防洪抗震工程和电力、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抗损毁能力建设，增强城市发展的“韧性”。

（八）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应急治理格局

1.巩固安全宣教阵地。丰富宣传教育载体，充分利用户外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广告牌、公共车辆视频广播、农村广播等媒介载体加强应急安全宣传教育。推动资源整合，推动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建设。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利用线上线下宣教阵地，加强对安全员、执法员等一线工作人员和企业一线员工、特种作业人员、快递、外卖等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依托村居（社区）宣传栏、农村文化礼堂、百姓大舞台等文化载体，积极开展应急

安全知识宣传，到2023年实现全县消防、道路交通、森林防火、防汛防台等应急安全宣传全覆盖。

2.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建优做强“石城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影响力和覆盖面，推进应急政务信息公开，加强应急政务时效性。加强与新媒体合作，推进政务微信、微博品质提升。深化应急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将应急管理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依托现有科普设施，建设一批公共安全教育基地。采用大数据、云计算和VR等先进手段，建设网上科普平台和虚拟体验馆。建立安全风险建设标准化应急知识科普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普及学校、社区、企业等应急演练，大力发展应急志愿服务，提升公众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提升应急服务能力。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等方面建立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完善市场化应急服务能力，鼓励地方政府和企业购买应急服务，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办法。探索多渠道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强化保险机构灾害事故预防和灾后补偿服务。加快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第三方机构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服务。全面推行农房保险、农业灾害保险，加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

4.加快应急产业发展。深化应急产业供给侧改革，推动应急产业向中高端迈进。采用推荐目录、鼓励清单和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推动应急产品轻量化、智能化、高机动性、可组合化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发展应急服务业等。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市场调控作用，完善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体系，培育应急产品和服务消费需求，支持应急产业企业发展，推广应用适用于家庭单元和个人的成套应急用品，将基本应急防护用品纳入劳动保护用品范围。

四、重点工程

（一）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工程

加快实施县级应急指挥平台升级改造，整合部门资源，建成集视频会议系统、图像接入系统、应急通讯系统、应急指挥、移动应急平台等系统于一体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与市政府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进一步整合各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资源，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场所、大型应急装备和设备、风险源信息等基础数据库。结合公共安全监管的实际需求，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5G信息技术等先进科技手段，推进城市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物联网应用建设，建立县应急系统物联网应用体系，全面提升县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

（二）基层应急管理建设工程

推动基层应急管理执法力量建设，从资金、政策等方面保障县、乡两级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并积极吸纳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高技术人才，从质和量上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加强基层应急设施建设，基层单位要根据自身行业性质和风险特点，重点配备和储备消防、卫生、监控、供电、安保、广播、逃生、自救互救等方面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应急管理单位牵头组织应急救援综合物资储备仓库扩建项目建设，落实超前预防，应对突发事故，做到快速响应，为应急救援做好后勤保障措施。加强基层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设，整合相关职能单位人员和物资资源，建立“资源共享、指挥统一、联勤联动、应对有序”的应急机制，整合乡镇武装、水利、防火等救灾物资装备，扩展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实现应急人员拉得出，应急物资调得动，应急措施有成效，做到信息畅通、处置及时、损失最小。

（三）应急综合保障提升工程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库和储备点建设，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优先完成生命搜索与营救、现场监测、人员安全防护、应急通信指挥、紧急运输保障等急需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确保应急救灾工作需要。制定应急装备配备能力目标，加强应急装备配备储备，立足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需要，强化断网断电断路等极端条件下应急装备建设，提升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和应急指挥保障能力。建立应急管理部门、通信主管部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救援通信

保障协作机制；构建综合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加强370MHz无线应急专网系统建设和无线通信终端装备配备，确保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灾情下至少有一种通信方式联络畅通。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完善和优化县城各级应急避难场所，补齐乡镇和农村居民点应急避难场所，加强政府应急突发灾害时紧急疏散和安置能力，增强综合防护功能，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政安全。

（四）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工程

积极争取上级水利建设资金，加强河流水系治理，确保各河段均达到防洪标准。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维修，消除安全隐患，增强农业防汛抗旱能力。继续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稳步推进病险塘坝除险加固。加强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全面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针对低洼地段及人口密集区域等道路集中汇水区域、城区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易涝部位，逐一明确治理任务、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落实具体工程建设任务和投资规模。运用物联网、遥感等现代技术，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

（五）防灭火能力提升工程

积极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摸清森林火灾隐患点底数。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规划要求建设防火公路、防火隔离带、瞭望台（哨）、检查站、视频监控点、语音卡口。有条件的林场、重点林区，依托水库、塘坝、水道、高位消防水池等

蓄水设施，建设引水上山管网工程，构建以水灭火设施网络。完善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增加和优化监测点，创新监测方式，加大新技术的投入和应用。加强护林人员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护林人员待遇，积极吸引相关专业人才，加强护林人员专业技能培训，鼓励护林人员提升自身业务和学历水平，打造一支专业负责的护林团队。

（六）全民应急素养提升工程

立足大应急、大安全、大减灾理念，采取政、校合作，县、乡共建等方式，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工作，线上线下齐推进。线上结合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安全宣教工作，根据受众需求不同，分类别、分行业、分区域、分时段、分人群，精准开展培训宣传工作，提升全民安全职业素养；线下大力开展以安全教育场馆、体验基地、安全文化走廊等为主体的宣教基地建设、文化阵地建设，打造由政府引导，基层和企业共建的安全生产宣教模式，为安全生产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氛围保障；全面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宣教内容进社区安全知识宣传栏，进农村文化大礼堂，力求安全宣教全年龄段覆盖，全力打造具有石城特色的宣教样本。

（七）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工程

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收官之战”，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矿山、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建设工程施工、城市运行、消防、工

贸、特种设备、危险废物、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整治，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全面建设各重大领域管控体系，在规划引领、标准规范、科技兴安、源头治理等方面实现全面覆盖，全面提升各重点领域安全水平。以县“智慧应急一张图”为基础，全面覆盖安全生产监测预警、防范防控、应急救援体系，强化企业安全风险源头治理和部门精密智控合力，促进全县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发展，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纳入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实际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重点工程，建立应急管理目标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县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县发改、财政等部门，建立推进本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指导、协调以及监督作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二）加强要素保障

加强应急管理财政支出相关政策研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争取省、市财政资金支持，保障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经费。积极引入应急管理高层次人才，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加快培养应急管理亟需的专业人才，积极发展安全生产职业技术教育，强化技能型人才的培养。研究制定支持应急动员、应急基础

设施建设、工程治理、应急科技创新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在金融、税费、用地、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三）加强协调衔接

建立健全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强化规划对全县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作用，确保应急管理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统筹配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国土空间、城乡建设等规划中要充分考虑各类风险点、危险源、重点目标、避灾安置场所等因素，统筹安排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强评估考核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坚持将应急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落实，把应急管理工作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结合年度工作安排与考核，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与任务，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根据统一部署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加强应急管理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物资使用等审计监督，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地，按时保质完成规划目标。